

# 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冊 (含臨床教師)

112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113年6月13日)

序號	院級單位	系級單位	姓名	新聘等級	備註 (請見下方說明)
1	文學院	歷史學系	余雋江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陳毓麒	助理教授	
3	傳播學院	廣告傳播學系	牛恆泰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4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鮑恆毅	助理教授	* 需辦教師證書
5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	蔡沛珍	講師	◎
6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	呂燕華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7	醫學院	醫學系(附設醫院)	蔡長祐	教授	
8	醫學院	醫學系(附設醫院)	王宇平	助理教授	* 需辦教師證書
9	醫學院	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	蔡宗婷	助理教授	* 需辦教師證書
10	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何俊傑	助理教授	
11	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劉定萍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12	醫學院	護理學系	劉雅芬	講師	
13	醫學院	護理學系	郭素真	講師	
14	醫學院	護理學系	何佩珊	講師	◎
15	醫學院	護理學系	許秀珠	講師	◎
16	醫學院	護理學系	李毓婷	實習指導教師	臨床教師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17	理工學院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毛敬豪	助理教授	
18	理工學院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黃綱正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19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黃郁文	講師	◎
20	外語學院	德語語文學系	賈翌筠	講師	
21	外語學院	德語語文學系	韓羽柔	講師	◎
22	外語學院	義大利語文學系	周曉安	講師	◎
23	民生學院	食品科學系	凌明沛	教授	
24	法律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彭松江	講師	

# 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冊(含臨床教師)

112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113年6月13日)

序號	院級單位	系級單位	姓名	新聘等級	備註 (請見下方說明)
25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	陳巍方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無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
26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戴宇光	助理教授	
27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外國語文課程	邱兆文	助理教授	
28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體育課程	林琦方	助理教授	* 需辦教師證書
29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體育課程	洪詩涵	講師	◎
30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體育課程	張尊堯	講師	◎
31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人生哲學課程	范重光	講師	◎

註：

一、備註欄”\*”之新聘兼任教師若符合教育部申請教育部合格教師證書規定，申辦流程如下：  
 1、請上網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法定辦理資格)  
 (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https://www.schprs.edu.tw/>)  
 (系統頁面右側使用者登入下方先行註冊→人事室審核→啟用帳號登入填寫履歷表)  
 2、請於下述期限前以MAIL寄送自系統下載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PDF檔至  
 074254@mail.fju.edu.tw，俟通知無誤後，另繳交列印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紙本(含2吋相片1張、申請人簽名與蓋章)一份。  
 3、未在其他大專以上學校專任之無專任教職證明書。(人事室網頁可下載)  
**※請於113年9月2日(一)前備齊上述文件寄送人事室，俾利後續送審教育部教師證書。**  
**※請單位轉知並提醒新聘教師留意「人才招募平台」當時註冊之信箱，相關報到重要通知，系統將陸續發信於該信箱。**

二、備註欄”◎”之新聘兼任講師：  
 依據98.9.3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附帶決議：98學年度起新聘之兼任講師必須有連續兩學年上下學期或連續四學年單一學期授課之年資外，尚須提供教學成果與教學評量資料，並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證書。  
 依據100.12.15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附帶決議：醫學院因臨床教學需求聘任建教合作醫院或實習醫院專業醫事人員擔任兼任講師之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年資為連續一學年上下學期或連續兩學年單一學期授課。

三、備註欄”\*”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新聘兼任助理教授：  
 依據103.12.11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自104學年度起新聘無助理教授證書之兼任助理教授適用比照本校新聘之兼任講師，必須有連續兩學年上下學期或連續四學年單一學期授課之年資外，尚須提供教學成果與教學評量資料，並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證書。

## 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冊 (含臨床教師)

112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113年6月13日)

序號	院級單位	系級單位	姓名	新聘等級	備註 (請見下方說明)
<p>四、備註欄”*”之音樂學系新聘兼任助理教授：            依據104.03.12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b>音樂系</b>新聘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證申請核發，應連續任教，於第三學期始可申請。</p> <p>五、備註欄”*”之經濟學系新聘兼任助理教授：            依據109.09.03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b>經濟學系</b>自108學年度起新聘兼任助理教授除應有一學年上下學期或二學年單一學期授課之年資外，尚須提供教學成果與教學評量資料，於第三學期始可提出申請，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證書。</p> <p>六、備註欄”*”之護理學系新聘兼任助理教授：            依據112.08.31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b>護理學系</b>自112學年度起新聘兼任助理教授除應有連續一學年上下學期或連續二學年單一學期授課之年資外，尚須提供教學成果與教學評量資料，於第三學期始可提出申請，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報部送審教師證書。</p> <p>另依95.9.7本校95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議決議：擬送審教師資格證書時應繳各級教評會之表件與規定，請見人事室網頁應繳表件檢覈表。</p>					